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間接控股股東為公司全資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 2018-020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集团”）；

被担保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建材信息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公司”）。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为蚌埠公司拟申请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本公司及蚌埠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简称“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凯盛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凯盛集团与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凯盛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本公司 33.04%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立约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保证人：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3、保证期间：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4、合同生效：合同自立约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担保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蚌埠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蚌埠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用于其在额度内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凯盛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发展，为蚌埠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的正常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凯盛集团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本公司及蚌埠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